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涉及聯營公司的糾紛的更新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董事會提述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發佈的公告關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與一間名為深圳市勁升迪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Shenzhen Municipal DT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DTT」)的中國公司之持續糾紛。

本公司獲弘威電子通知如下：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弘威電子已作為原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中級人民法院」)向DTT及其他五位與DTT相連人士的被告(「DTT有聯系人士」，連同DTT為「被告」)提起訴訟(「對DTT的訴訟」)，向DTT追討其欠付的款項約為89,272,000港元(「原先索償金額」)，DTT有聯系人士對該款項作出了擔保。法院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就對DTT的訴訟進行了立案。
2. 展開對DTT的訴訟後，DTT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向弘威電子償還合共5,500,000港元(「初始還款」)。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和解生效日期」），被告與弘威電子就對DTT的訴訟達成最終書面和解（「和解協議」），要點如下：

(1) 被告將向弘威電子償還合共 50,000,000 港元（包括初始還款）作為最終和解及撤銷對DTT的訴訟。相應地扣除初始還款，餘下應付弘威電子的總欠款合共 44,500,000 港元（「未付和解金額」）應以每月不少於 500,000 港元的形式分期支付。以此為對價，弘威電子同意免除原先索償金額中餘下部分約 39,272,000 港元（原先索償金額約 89,272,000 港元減去 50,000,000 港元）。

(2) DTT有責任向弘威電子償還未付和解金額之全額，唯以下兩種情況除外：

a. 假若DTT自和解生效日期之日起三年內向弘威電子償還合共 29,500,000 港元，弘威電子同意免除於其時餘下的未付和解金額，即共 15,000,000 港元（未付和解金額 44,500,000 港元減去 29,500,000 港元）。在此情況下，弘威電子將會從DTT原先索償金額收回 35,000,000 港元。

b. 假若DTT自和解生效日期之日起四年內向弘威電子償還合共 39,500,000 港元，弘威電子同意免除於其時餘下的尚未付和解金額，即共 5,000,000 港元（未付和解金額 44,500,000 港元減去 39,500,000 港元）。在此情況下，弘威電子將會從DTT原先索償金額收回 45,000,000 港元。

(3) DTT有聯系人士同意就未付和解金額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深圳中級人民法院基於和解協議制訂了民事調解書，經此，深圳中級人民法院確認和解協議內容沒有違反相關法律，並確認和解協議已於和解生效日期生效。

弘威電子是成立於香港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弘威電子已繳股本的 49% 股本權益。弘威電子剩餘 51% 股本權益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臺灣註冊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在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中對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弘威電子，已作出減值虧損確認，因此本集團認為即使 DTT 不履行和解協議責任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均無重大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